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4
承辦人：王文吟
電話：(02)23979298#337
E-Mail：veronica6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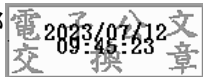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4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C004141_1_12092532839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」，本院定自112年8月1日施行，並於112年7月12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49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」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教育部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2/07/12



1120171287

有附件